產 品 委 託 製 造 合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 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和二廠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甲方委託乙方製造醫學影像儲存裝置（以下簡稱本產品），成品規格、尺寸、材料規格及測試需求依甲方所訂定之內容為依據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訂定及互守條約之條款如下：

壹、 委託製造產品

一、委製產品名稱及型號：醫學影像儲存裝置及型號為 TR50

二、委製產品由甲方提供產品規格、尺寸、色調圖面，由乙方負責提供製造、包裝、貼標及最終驗放作業，乙方應依甲、乙雙方共同議定完成品之規格、品質、交貨期及數量，將委製產品運送至甲方指定之倉庫或由甲方自行提貨。

貳、 財產權之保護

一、甲方保證不製作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產品，如有違反，乙方得拒絕製造，而不負任何違約之責任。

二、乙方保證未得甲方之許可，不得擅自製造甲方之本產品，或未經甲方同意私自超量生產，或將甲方之設計、原物料交付第三者使用，但為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者不在此限。乙方若違反本約定，願負起民事、刑事之責任，及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乙方保證嚴格管制甲方所提供之圖面、規格。若生產之完成品外流，致甲方蒙受損失時，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參、 產品瑕疵責任

一、自乙方提出交付本產品之通知日起，甲方應即受領本產品，並應檢查本產品有無瑕疵。

二、如本產品之瑕疵，係因乙方在製造過程中之失誤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使甲方之本產品無法在市場銷售或減損其價值時，甲方應於本產品交付之日起 3 個月內通知乙方，乙方應負責以無瑕疵之本產品替換予甲方。

三、如本產品之瑕疵係因甲方提供之規格、尺寸、原物料，及其他必要材料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時，乙方不負賠償責任，甲方仍須依合約給付貨款。

四、甲方已充分被告知並同意接受，由乙方所生產之本產品在色調、品質上與甲方提供之原始規格、尺寸會略有不同。

肆、 合約之終止

一、本合約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之條款時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，立即終止本合約。

二、本合約終止時，甲方免為給付報酬之義務，但本產品一部份生產完成，或乙方為履行本合約以為生產之準備時，甲方仍應依乙方已完成部分生產工作或製造準備工作，按與本合約全部工作之比例，給付乙方報酬。

伍、 通知

甲、乙雙方一本合約約定，應為之一切通知、給付、交付、受領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均以甲、乙雙方訂定之一切條款，任一方有所更動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否則按原本雙方訂定之契約書內容為一切通知、給付、交付仍然有效，受通知、給付、交付之一方不得異議。

陸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甲方

公司名稱： 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 陳多偉

地　　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30 號 2 樓之 5

電　　話： 02-2222-0966

統一編號： 43406091

立契約書人乙方

公司名稱：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和二廠

負 責 人： 黃漢州

地　　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、351 號 9 樓之 8 及 351 號 9 樓之 13

電　　話： 02-2226-8631 #203

統一編號： 89376900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